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華韋

紀錄：謝明儒、劉淑芬

四、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洽悉。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草案第六十四條修正為「…經系、所、院、學位學程…」。

(二) 草案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條文文末增列「句點」。

(三) 為配合招生多元化，請提案單位整體檢視第三篇有關係、所、院、學位學程敘寫體例之一致性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運科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草案第十七條第五款修正為「…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二) 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已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送審之適用時間點為何？授權提案單位釐清後逕修。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 (二) 附表二：本校「舞蹈類科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優良具體事蹟積分表」第二項「獲獎及競賽成就」優良具體事蹟 4. 刪除「桐花歌曲舞蹈創作大賽」等十字。
- (三) 附表三：本校「音樂類科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優良具體事蹟積分表」第二項「獲獎及競賽成就」優良具體事蹟 3. 刪除「等；客委會主辦之客家桐花歌唱舞蹈創作大賽，」等二十一字；5. 刪除「、桐花歌曲舞蹈創作大賽」等十一字。

提案八：本校「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報部備查。

提案九：本校「學生運動實習中心」精簡命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緩議。

提案十：本校「教學大樓」建議重新命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建議名稱如下：

- 一、鶴鳴樓

- 二、鶴鳴大樓
- 三、鶴鳴樓教學大樓
- 四、術德樓。
- 五、教學大樓。

決 議：表決通過以「鶴鳴樓」命名。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同意本校運動產業學院申請增設「運動產業博士班」案，提請審議。(提案人：呂院長欣善)

決 議：原則同意；惟請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要點」處理，並循行政程序提請各層級會議審議。

十、主席裁示：責成教務處邀集各學術主管研商有關本校未來發展目標及系所整併歸屬調整問題，並請張副校長振崗擔任主席；研商結果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案討論。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